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

1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1,999,309,63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（含税），上述方案已获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、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，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；

- 2、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；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；
- 4、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权益分派方案

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1,999,309,639股为基数（其中A股总股份1,513,549,639股，H股总股份485,760,000股）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盈余公积

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（含税）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A股股东中QFII、R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5元（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.15元，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1元）。

（2）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，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按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.925元（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.075元，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.5元）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.725元（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.225元，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1.5元）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.575元（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.075元，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.5元）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3）对于其他A股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。

3、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,999,309,639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,998,619,278股。

三、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、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8月19日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5年8月20日

3、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5年8月20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。H 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，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15年8月2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08*****813	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 A 股	467,464,752	23.38%	467,464,752	934,929,504	23.38%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56,832,000	2.84%	56,832,000	113,664,000	2.84%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38,308,464	1.92%	38,308,464	76,616,928	1.92%
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372,324,288	18.62%	372,324,288	744,648,576	18.62%
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 A 股	1,046,084,887	52.32%	1,046,084,887	2,092,169,774	52.32%
三、境外上市 H 股	485,760,000	24.30%	485,760,000	971,520,000	24.30%
四、总股本	1,999,309,639	100%	1,999,309,639	3,998,619,278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后，按新股本 3,998,619,278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 1.26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

咨询联系人：王丽

咨询电话：0536-2297056、0536-8197069

传真电话：0536-8197073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决议；
- 4、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